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330.67万元，同比上升0.81%；营业利润18,715.89万元，同比上升13.35%；利润总额18,623.76万元，同比上升1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2.22万元，同比上升24.2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15,222.32万元，同比上升7.36%；股东权益358,965.97万元，同比上升2.16%。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1,479,772.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147,977.29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643,640,426.55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78,972,222.1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506,872,933.9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8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鉴于公司计划未来十二个月拟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且累计支出预计超过8000万元。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

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电费金额27,000万元，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15,000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预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业务转型和海外地热市场开拓需要，2020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3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必需的。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相关公告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第一个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